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广州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穗科协〔2022〕51号

广州市科协 广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 《中国科协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 “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科协、乡村振兴局，市科协各团体会员，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科协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科技助力 乡村振兴行动”的意见》（科协发普字〔2022〕2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我市“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工作。在实施我市“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工作中，有关工作信息和新闻报道请及时报送市科协科普部和市乡村振兴局。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 刘潇, 付莉; 电话: 61106296, 36377705)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粤科协联〔2022〕22号

关于转发《中国科协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行动” 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协、乡村振兴局，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现将《中国科协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意见》（科协发普字〔2022〕27号）转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我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工作。在实施我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工作中，有关工作信息和新闻报道请及时报送省科协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联络部）和省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省科协 李志，电话：83540862）

中国科协 国家乡村振兴局 文件

科协发普字〔2022〕27号

中国科协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 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乡村振兴局，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要求，现就组织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

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服务乡村人才振兴为切入点，以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升为落脚点，坚持科技赋能、深化智志双扶，团结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大力开展“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为全面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科技赋能、智志双扶。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以科技服务乡村人才振兴为核心，发挥人才和智力优势，推动科技创新成果惠及广大农民、高质量科普服务广泛人群，全面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催生乡村振兴内生动力，营造乡村创新创业创造氛围。

——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聚焦乡村振兴关键事、关键人，在成果转化、建言献策、科学普及、生态建设、乡风文明等重点领域，找准发力点、切入点，探索精准服务路径，建立和推广精准服务模式。

——夯基固本、创新提升。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厚植工作基础和工作优势，立足品牌、平台、机制、队伍、改革、阵地“六位一体”的高质量科技科普服务体系，持续培育新特色、打造新优势、实现新突破。

——广泛参与、协同聚力。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强化科协组织与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系统协同合作，动员各方力量，统筹各

类资源，加大支持力度，建立起上下联动、开放合作、广泛协同、多方参与的工作格局。

三、重点任务

（一）搭建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平台。科协组织、乡村振兴部门要积极搭建平台，汇聚科协之能，服务乡村所需，引导和推动各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等建立科技服务乡村振兴目录，促进优质服务与县乡村科技需求精准对接，为农村地区提供亟需的科技培训、科普讲座、产业指导等科技服务。各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等要深入总结优势、整合资源，动员和服务科技工作者，打造出专业化、精准化的服务项目，积极与乡村振兴部门和地方科协组织对接合作，以“科创中国”等平台为支撑，构建科技服务与乡村振兴所需对接的有效机制。

（二）壮大科技助力乡村振兴队伍。科协组织要立足各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科技科普志愿服务组织、基层农技协等组织，在不同地域、不同层级、不同领域培育出综合素质高、服务能力强、运行管理规范、热爱乡村振兴工作的科技服务队伍。要广泛吸纳农技推广机构负责人、科技型企业企业家等进入基层科协“三长”队伍，加强组织动员，引领基层科技工作者投身乡村振兴工作。要发挥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长驻农村作用，加强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联盟建设，推动科技小院与当地组织和队伍相融互促，推动科技小院聚焦县域主导农业产业，优化集成农业生产技术，实现增产、提质、节本。乡村振兴部门要与科协组织建立常

态化对接渠道，推动科技服务队伍与县乡村建立起科技结对服务机制，优化、配套科技服务的支撑保障举措。

（三）丰富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资源。乡村振兴部门要推动科普设施建设纳入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总体布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拓展和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科普服务功能。乡村振兴部门、科协组织要推动科普中国优质内容融入数字乡村建设，强化农民数字素养，促进科普信息化资源的生产、汇聚和传播。科协组织要针对县域、乡村需求，提升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等流动科普设施的下沉服务，加强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依托科普大篷车区域资源共享中心建设，优化流动科普资源配置模式、丰富流动科普资源库内容、推动流动科技馆区域常态化巡展换展，为乡村提供丰富有效的科普服务。

（四）开展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精准服务。科协组织要强化团结引领，动员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农业产业升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农业科技普及和农民科技素质提升。乡村振兴部门、科协组织要通过“科创中国”科技服务团等形式，汇聚各领域专家人才群体智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发展、建设和治理积极建言献策。要以“科创中国”等平台为依托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应用于农业，助力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建设，服务乡村产业发展。要推动科学普及，聚焦老年人信息和健康素养，重点围绕激发农村青少年科学梦想，全面提升

农民科学素质。要开展产业技术推广，助力高素质农民、科技科普带头人、乡土技术人才培养。要以碳达峰碳中和为重点，倡导生态文明理念、传播生态文明知识、开展生态农业规划，引导农民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助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

（五）开展村“两委”科技赋能专项行动。乡村振兴部门要引导、推动村“两委”成员重视科技、支持科普，发展村“两委”成员成为科普中国信息员，促进优质科普资源传播到乡村、传导到农民。科协组织要针对村“两委”成员，编制针对性的科普课程资源，定制适合在乡村传播的科普图文、科普视频等资源，面向村“两委”精准提供，持续开展特色科技科普培训，提升村“两委”成员科技素养。

（六）助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科协组织、乡村振兴部门要把弘扬科学精神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结合，通过科普话剧、科普活动、科普影视、广播图文等喜闻乐见、浸润人心的方式，传播创新文化和科学文化，促进现代科技与乡村文化融合，推动乡村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乡村振兴部门要把开展科学普及、弘扬科学精神作为农村移风易俗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推动形成新风正气。

（七）加大重点区域支持服务力度。乡村振兴部门、科协组织要强化脱贫地区科技助力，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其他脱贫县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中之重，组织专家团队从指导主导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帮

助培养本土人才、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精准服务，促进富民产业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要重点摸排脱贫县产业基础和科技服务需求、搭建科技服务人才与项目对接平台、强化政策资金保障支持，推动建立各级乡村振兴和科协系统协同机制。科协组织要强化脱贫地区科普赋能，通过“科普+研学”“科普+旅游”等助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丰富乡村多元价值，拓展农业复合功能，促进农民增收致富。要提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的社区科普服务能力，引导搬迁群众树立健康生活观念和科学生活方式，加快融入城镇社区生活。

（八）深化科协系统定点帮扶工作。乡村振兴部门要强化对科协系统定点帮扶工作的支持、配合和指导。科协组织、学会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继续发扬“会企”合作帮扶、学会组团式帮扶、跨地区帮扶、党组织结对帮扶等工作经验，发挥企业、高校等社会力量在定点帮扶中的作用，加大对定点帮扶地区的政策、人才、信息、资源、技术等支持和倾斜力度，推动定点帮扶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高标准完成定点帮扶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协调联动。各级科协组织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充分认识科技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意义，把“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行动”作为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列入议事日程和总体考虑。要强化协调配合和统筹指导，与政府部门、其他群团、各级学会、院校、企业等合作联动，合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强化保障，务求实效。各级科协组织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建立对接机制、细化落实举措，做好指导、推动、服务和落实工作。要注重赋能基层，强化支撑保障，探索通过政策保障、项目支持、活动引领、平台支撑等方式，深化精准助力、推动创新探索、形成工作突破，切实为广大农民服务，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

（三）强化宣传，典型示范。各级科协组织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强化宣传表彰，发现典型人物和典型事迹，挖掘创新路径和有效模式，开展多渠道的宣传推广，营造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国家乡村振兴局将会同中国科协共同选树乡村振兴科技助力先锋人物（团队及组织），引导带动更广泛科技工作者投身乡村振兴，汇聚服务乡村振兴的强大力量。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2年7月15日印发

广东省科协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
